

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利宝嘉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
# 产品说明书

谨致

\_\_\_\_\_先生/女士

寿险顾问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重要声明：

- 1、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，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，敬请注意。
- 2、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，包括投保示例部分，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。

#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利宝嘉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
### 产品说明书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。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一、产品描述

- 投保年龄：**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。
- 保险期间：**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5 年。
-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：**本产品采取趸交（即一次性支付）的方式支付，每份趸交人民币 1000 元。
- 基本保险金额：**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的年龄、性别确定。

#### 二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##### 1. 满期保险金

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##### 2. 身故保险金

(1)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，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；
- ②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。

(2)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（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，自合同生效日后）身故，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；
- ②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。

附表：

被保险人身故时间	对应比例
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 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	160%
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 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	140%
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身故	120%

“已支付的保险费”的含义：本条所述“已支付的保险费”指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。

#### 三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

除外：

(4) 被保险人斗殴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# 四、主要投资策略

本公司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，投资策略遵循“安全性——收益性——流动性”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，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。以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，以信用等级较高、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，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、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，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，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

#### 五、红利及分配方式

##### 1. 红利来源

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、利差和费差，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（死亡率假设、利率假设、费用假设）的盈余，按不低于70%的比例分配给您。

##### 2. 红利分配方式

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。

##### 3. 红利实现方式

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，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，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。

##### 4. 红利分配政策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。

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，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。

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、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。

#### 六、犹豫期及退保

##### 1.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，有15日的犹豫期。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。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### 2. 退保

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。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 七、其他权益

### 1. 保单质押贷款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。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%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贷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。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，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### 2.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

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，可以一次性领取，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。如果选择年金领取，领取金额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。用于转换的保险金金额不得低于转换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。

## 八、投保示例

王先生今年 35 岁，他选择购买了保险期间为 5 年的利宝嘉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，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9800 元。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：

保单年度	年龄	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满期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	年度红利			累积红利		
				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
1	35	100000	100000	0	160000	96234	4	1073	2075	4	1073	2075
2	36	0	100000	0	160000	99448	4	1103	2134	8	2208	4271
3	37	0	100000	0	160000	102769	4	1134	2194	12	3408	6593
4	38	0	100000	0	160000	106203	4	1167	2257	16	4677	9048
5	39	0	100000	109800	160000	0	4	1200	2321	20	6017	11640

本公司声明：

- 1、红利分配分别按低、中、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，仅作为参考之用，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，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；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3%，是假设值，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；
- 2、年龄、年度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；满期保险金、身故保险金、现金价值、年度红利、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；
- 3、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，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，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

投保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